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传彬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丽

建设单位：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5928283232

电 话： 1878308003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646100

邮 编： 643000

地 址： 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地
组

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
乡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谅解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78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9) 《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2）；</p>				

(10) 《关于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2020.4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东经 105.3517680°，北纬 29.2407049°）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2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预拌混凝土 30 万方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主机楼 2 座（安装中联重科双线 120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同时建设配电室、电子磅、水池、运输车辆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建设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收集等环保工程。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受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组织编制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 验收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原辅料为砂、水泥、粉煤灰等，参照水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992 1441 116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53 1441 182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项目</th> <th>标准（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修改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p>	污染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0.5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声环境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0.5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声环境	昼间	60													
	夜间	50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标准。</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

实际工程总投资：2800 万元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县隶属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地处东经 105°10'50"至 105°45'30"，北纬 28°54'40"至 29°20'00"之间，西面、北面和东面分别与自贡市的富顺，内江市的隆昌。重庆市的永川、荣昌等县、市相邻，南部和东南部与泸州市的江阳区、龙马潭区、合江县接壤。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交通便利，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气等管网已铺设完备，适合项目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南面为生产区，西面为生活区。从总平面布置来看地块靠东南侧为料场，场地南侧为搅拌机主楼，项目西侧为办公楼。

①交通合理性分析：该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各功能区划比较明确：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北侧，进场后为料场，便于运输车辆运转，料场北侧为生产区，便于原料、成品的运输；生产区域前设置有空地，便于厂内物料运输，人员通行各，生产单元合理连接。

②场内生产车间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别布置在地块西侧和东侧，减少生产区与生活区的相互干扰，活动空间自成体系。生产区内料场与配料台、搅拌主机相邻，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便于物料运输。

③环保合理性分析：办公室设置于场地北侧，敏感点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侧风向，可以减轻料场、搅拌主机、筒库的产生的生产粉尘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项目产生噪声较多的搅拌机，布置于场地南，远离了周边居民，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在搅拌站南侧的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冲洗等用水；沉淀池旁设车轮冲洗池，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项目化粪池拟设置在场地西北角办公楼旁，便于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搅拌机主楼

辅助工程：办公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地磅房等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储运工程：料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外加剂罐、运输车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环境风险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搅拌主机楼	内设 HZS120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主机 2 台，采用双层隔音板建设封闭厂房结构。搅拌主机旁边布置水泥筒 4 个、粉煤灰筒 4 个。设计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 30 万方/年。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项目西侧，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共 6F，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	位于项目西侧，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共 8F，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	否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旁，1F，面积 300m ² ，用于混凝土物理检验	位于办公楼旁，1F，面积 289m ² ，用于混凝土物理检验	否
	食堂	1F，板房，位于项目西侧，办公楼旁面积 300m ²	1F，板房，位于项目西侧，办公楼旁面积 180m ²	否
	宿舍	位于办公楼旁，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为员工住宿及驾驶员临时休息场所	与环评一致	否
	门卫室	位于北侧进出口旁，1F，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磅房	位于北侧进出口门卫室旁，1F，面积约 8m ²	位于门卫室对面，1F，面积约 8m ²	否
	设备维修区	位于项目料仓西侧，用于车辆设备维修，面积约 200m ²	未建设	否

	地上停车位	位于料场东侧，面积约 400m ² ，用于运输车辆的停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否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在厂区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与环评一致	否
储运工程	料场	占地 1850m ² ，采用双层隔音板全封闭顶棚遮盖	与环评一致	否
	水泥筒库	Φ3 高 18m，4 座，每个储存量 200t，全封闭顶棚遮盖，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否
	粉煤灰筒库	Φ3 高 18m，4 座，每个储存量 200t，全封闭顶棚遮盖，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否
	外加剂罐	Φ2.5，共计 2 座，总储存量 8t，塑料罐	与环评一致	否
	运输车	共 10 辆，其中 25m ³ /辆的为 6 辆，30m ³ /辆的为 4 辆，均为自行购置	共 13 辆，其中 12m ³ /辆的 10 辆，7m ³ /辆的 1 辆，6m ³ /辆的 2 辆，均为自行购置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场区雨水收集沟渠，绕厂内主要生产区四周进行布设，混凝土现浇沟渠，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6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废水：砂石分离机 1 台，用于砂石分离，三级沉砂池一座，位于拟建项目搅拌楼东侧，容积约 60m ³ ，用于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否
		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一座，处理能力不低于 1.5m ³ /d，化粪池一座，化粪池 60m ³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处理设施	料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双层隔音板全封闭，输送带进行密闭，料仓和主要运输通道需各设置 1 套自动喷淋装置（共 2 套，单个喷雾射程约为 30m）和设置 1 套移动式喷雾炮措施洒水抑尘（备用）	料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双层隔音板全封闭，输送带进行密闭，料仓和主要运输通道需各设置 1 套自动喷淋装置（共 2 套，单个喷雾射程约为 30m）和一辆洒水车	否
搅拌主机各设置 1 个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为 3000m ³ /h，共 2 套，并分别设置 1		与环评一致	否	

		个低于 15m 高排气筒		
		筒库粉尘：水泥筒库每个筒库顶设置 1 个仓顶除尘器，共 8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轮胎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汽车池，并设置 1 个 16m ³ 三级沉淀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5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 5m ² ，并设置完善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 10m ² ，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环境风险		沉淀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个 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搅拌主机	HZS120	2 套	2 套	无变化
2	水泥称量系统	1500kg	2 套	2 套	无变化
3	外加剂称量系统	50kg	2 套	2 套	无变化
4	水称量系统	500kg	2 套	2 套	无变化
5	骨料提升系统	18°小倾角皮带机	2 套	2 套	无变化
6	螺旋输送机	LSY250-9	8 台	8 台	无变化
7	空压机	W-2.0/7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水泥筒库	200t/个	4 个	4 个	无变化
9	粉煤灰筒库	200t/个	4 个	4 个	无变化
10	外加剂罐	4t/个	2 个	2 个	无变化
11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	2 套	2 套	无变化
12	仓顶除尘器	/	8 套	8 套	无变化
13	电子地磅	10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砂石分离机	THF-2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水泵	KQL80-100 (I)	2 台	2 台	无变化

16	水箱	7m ³	2 个	2 个	无变化
----	----	-----------------	-----	-----	-----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2-3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年)	实际年耗量 (t/年)
主辅料	预拌混凝土	水泥	硅酸盐	55000	55000
		粉煤灰	SiO ₂ 、Al ₂ O ₃ 等氧化物	35000	35000
		砂	/	185000	185000
		碎石	/	345000	345000
		外加剂	高效减水剂（木质素类、萘系、脂肪族密胺类等）	3150t	3150t
水	生活用水	H ₂ O	900	900	
	生产用水		125388	125388	
能源	电	/	20000kW·h	20000kW·h	
	液化气（食堂）	/	0.1	0.1	
	柴油	烯烃、炔烃	20	20	

三、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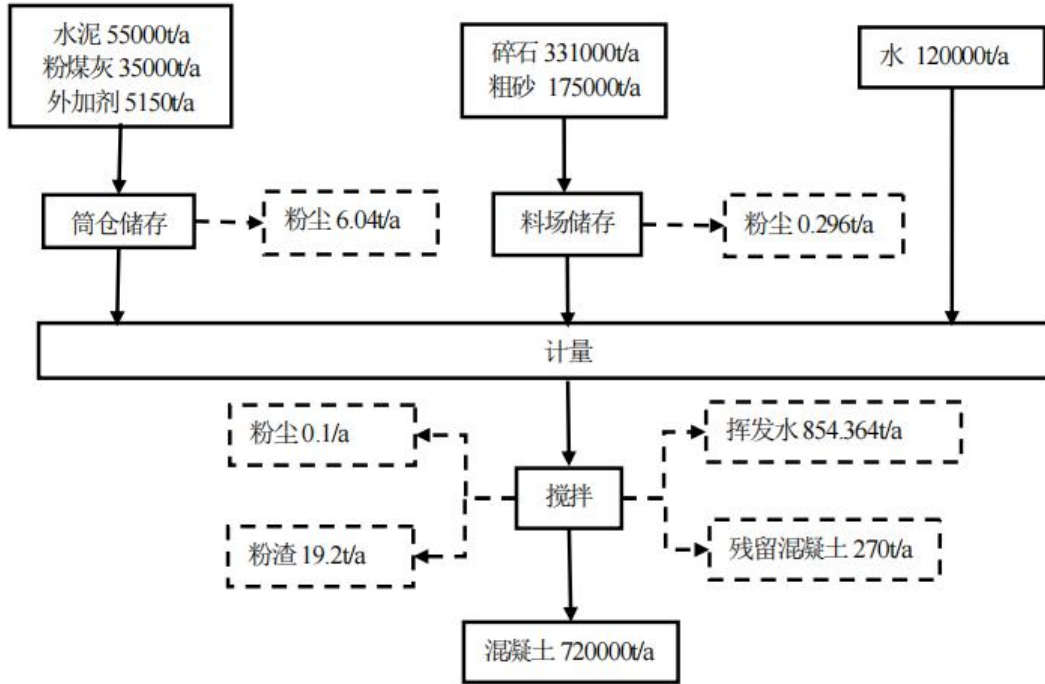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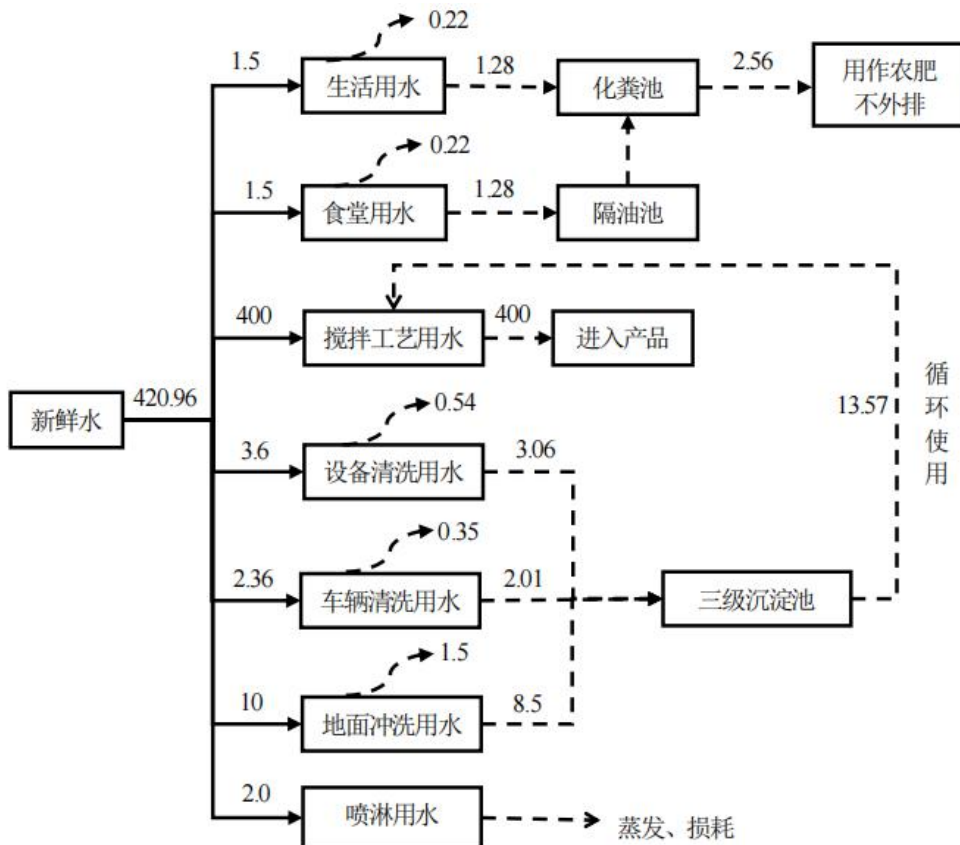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共 25 人，厂区设置宿舍食堂，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贮料、进料、搅拌工序组成，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骨料：骨料（砂料）经汽车从场区外运至场区料场内砂料堆放场储存，本项目外购砂料进场前已清洗干净，厂区内不再进行清洗。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式。

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散装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库储存。项目共设水泥筒库4个、粉煤灰筒库4个，外加剂罐2个。粉罐灌顶安装仓顶除尘器对项目粉罐呼吸粉尘进行除尘处理，整个生产设备、设置置于封闭的厂房内有效的降低运行过程中噪声及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水池：项目搅拌站东侧设有一个120m³的水池储存生产用水。

②料、计量

砂料经铲车从料场将其推至进各个料斗，落入各骨料称量斗，分别对各种砂料按配比重量称量，称好的砂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输送到搅拌机内；

水泥和粉煤灰等在筒库内经螺旋输送机通过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泵入搅拌机；

水由水泵从搅拌楼旁的蓄水池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

③搅拌

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砂、水泥、粉煤灰、水及外加剂等，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各物料进入搅拌主机混合时，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搅拌主机为连续生产，属于封闭状态，且本项目采用湿式搅拌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

④成品外运

拌合好的混凝土直接泵入搅拌运输车外运。运输车辆均为委外运输。项目不单独设置油库，运输车辆加油在厂外附近的加油站内完成。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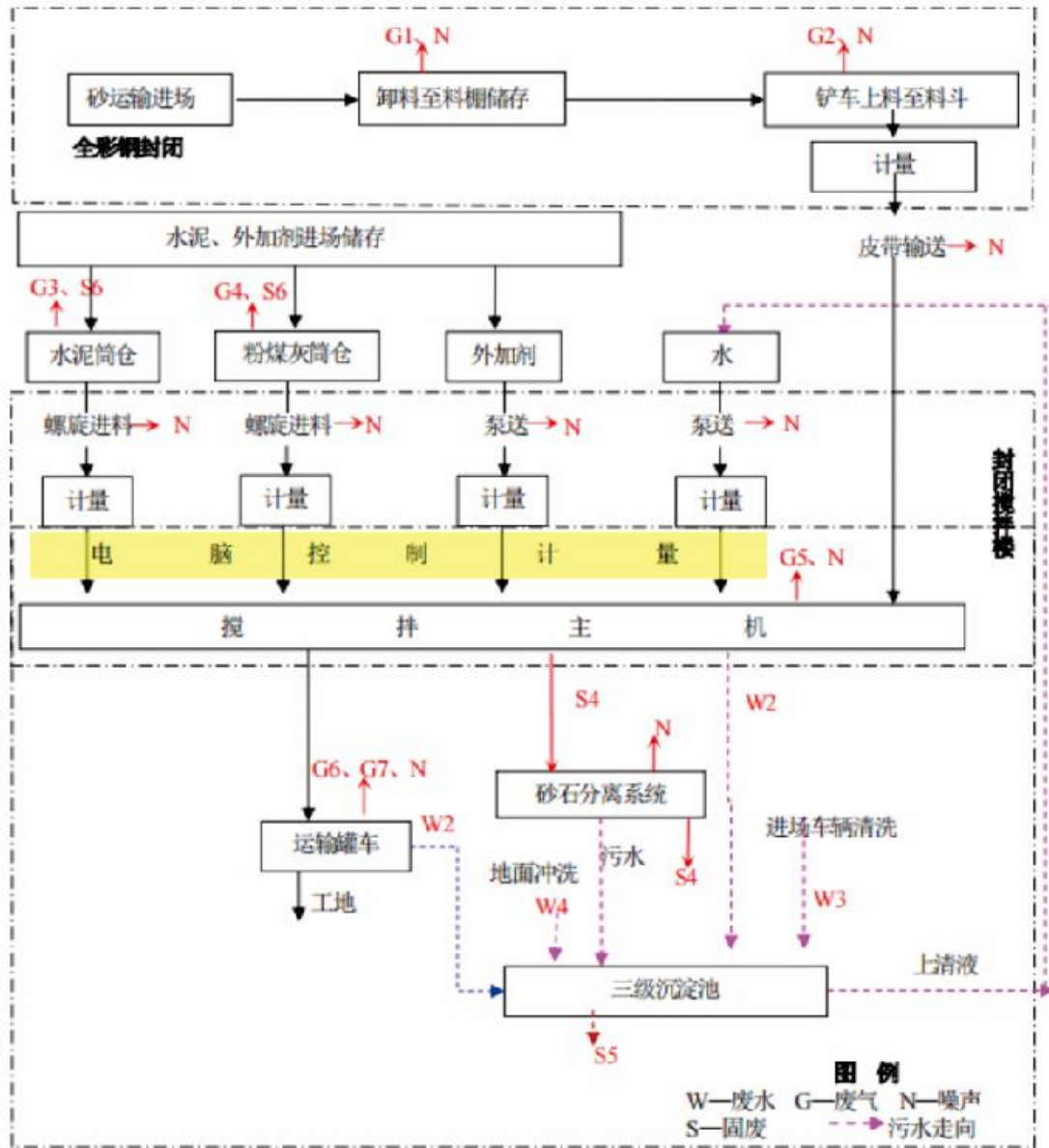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废气：卸料粉尘、料斗上下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搅拌主机粉尘、运输汽车扬尘、机械尾气、食堂油烟。

噪声：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治理

1、生活污水（W1）

环评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宿舍污水。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 个，容积为 1.5m³）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进入拟建的化粪池（1 个，容积为 60m³）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设备清洗水（W2）

环评情况：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罐体内部清洗水。

治理措施：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项目在三级沉淀池末端设置抽水泵，沉淀过后的水经抽水泵抽取出来后再次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运输车辆冲洗水（W3）

环评情况：

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

治理措施：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项目在三级沉淀池末端设置抽水泵，沉淀过后的水经抽水泵抽取出来后再次循环使用，不外排。沥渣回用于生产。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4、地面冲洗水（W4）

环评情况：

项目硬化面积约 5000m²。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合理的设计地面坡度，在搅拌站、洗车区周围及附近设计导流沟。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沟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项目在三级沉淀池末端设置抽水泵，沉淀过后的水经抽水泵抽取出来后再次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初期雨水（W5）

环评情况

项目场地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放附近地表水。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1、料场粉尘

环评情况：

A. 卸料粉尘（G1）

本项目年使用砂、碎石总量约 51 万吨，均用汽车运至料场。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封闭车间内风速取 0.2m/s；

M—汽车卸料量，t，取 30。则年卸料约 1.7 万次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 2.09g，年起尘量 0.036t/a。

B. 料斗上下料粉尘（G2）

砂石料进厂后由运输车辆直接运入料场，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料斗内，料斗下设有一个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落料时粉尘散逸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0005%，本项目年使用砂石共 51 万 t，粉尘散逸量为 0.26t/a。

考虑到砂石料场为全封闭，粉尘主要通过车辆进出口处排放，大部分沉降在料场内，预计有 10%通过料场进出口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即 0.026t/a，属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同时做好洒水抑尘的工作。料场除车辆进出口外进行彩钢棚全封闭处理，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本项目砂石料场面积约 1850m²，为全封闭设置，粉尘主要通过车辆进出口处排放，大部分沉降在料场内，预计有 10%通过车辆进出口排放至车间外，料场进出口设置宽度约 4m，在料场进出

口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设施（喷雾有效射程范围约为 30m）和 1 套移动式高压喷雾设施进行喷淋抑尘（备用），能够满足料场无组织粉尘的使用。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水泥、粉煤灰筒库粉尘

环评情况：

水泥、粉煤灰等粉剂原辅料通过运输车与相应料筒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料筒，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空压机向料筒打料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水泥仓工作周期：水泥仓储存量为每年 5.5 万吨，4 个水泥仓，加料车加料时间根据载重（25-35t）不同为 5min~10min，经计算每个水泥仓加料时间为 183h/a。本项目立式储仓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每个仓顶除尘器工作时间为水泥仓加料时间，则每个仓顶除尘器工作时间为 183h/a，0.61h/d。

粉煤灰仓工作周期：粉煤灰仓储存量为每年 3.5 万吨，4 个仓，加料车加料时间根据载重（25-35t）不同为 5min~10min，经计算每个粉煤灰仓加料时间为 117h/a。本项目立式储仓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每个仓顶除尘器工作时间为粉煤灰仓加料时间，即仓顶除尘器工作时间为 117h/a，0.39h/d。

类比同行业搅拌站项目，项目各筒仓粉尘产生浓度约 $2500\text{mg}/\text{m}^3$ ，本项目设有 4 个 200t 水泥筒库和 4 个 200t 粉煤灰筒库，每个仓顶均设置了仓顶除尘器，除尘器效率可达 99.5%以上。

治理措施：项目各筒库产生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搅拌主机粉尘

环评情况：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搅拌主机各安装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并设置 1 个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搅拌主机运行时间：预拌商品混凝土年生产量 30万 m^3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每天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时间为 $30\text{万 m}^3/300\text{d}/120\text{m}^3=8\text{h}/\text{d}$ 。

搅拌机原料中含有一定水，类比同行业搅拌站项目，搅拌站主机搅拌产生粉尘浓度为 $2000\text{mg}/\text{m}^3$ 。项目生产线搅拌主机各设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共 2 台），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布袋除尘器根据搅拌主机运行时间运行，布袋除尘器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搅拌机布设于密闭的搅拌楼内，考虑到搅拌楼封闭设置，经除尘后的颗粒物基本在搅拌楼内沉降，无组织排放至搅拌楼外的颗粒物量很小。

治理措施：搅拌机主楼进行全封闭处理，搅拌机主楼安装各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排放。

实际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4、运输汽车扬尘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扬尘。

治理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原料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密封处理，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厂区进出口设置1个轮胎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并采用洒水车进行抑尘，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很小，经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机械尾气

根据该项目投产后产生规模和产量，运输车每天运输在进出搅拌站时启动和行驶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THC，由于厂区较为空旷，经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烹饪过程中容易产生油烟。项目设置1个灶台。

治理措施：安装油烟净化率不小于85%的油烟净化器，并设置不低于建筑房顶的排气筒1个净化器。油烟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设备噪声级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水泵、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②合理布局，将搅拌楼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

③加大场区及道路绿化，灌木、乔木等植物达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④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

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⑤运输车辆在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开学校上、下学期间和车流高峰期，选择集中住宅少的运输路线，同时在经过学校、集中住宅等路段时应减缓车速，正常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

⑥搅拌机主楼、料场等需要封闭的区域采用双层隔音板进行封闭，进一步削减营运期噪音对外环境的影响。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1、办公生活垃圾S1

项目生活垃圾全部袋装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化粪池污泥S2

项目化粪池污泥，设专人每6个月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3、残留混凝土S3

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残留混凝土单独收集，罐车罐清洗废水中夹带的混凝土（包含施工现场浇筑剩余退回的混凝土），均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经分离后作为骨料回用，不进入外环境。

4、沉淀池沉泥砂S4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物，定期清掏，全部外售制砖。

5、除尘器收集粉尘S5

筒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除尘器、搅拌楼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6、实验室弃块S6

项目实验室检验原料及产品均使用物理方法，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产生的弃块主要为砂石和混凝土，为一般固废，外售制砖。

7、废机油S8

项目机械维修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HW08，产生量较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交泸州绿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扬尘控制	5.0	施工现场架设不低于 2 米的围挡，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砂石等要及时清运，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密闭处理，每天定期洒水，设置轮胎自动冲洗装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自燃通风	5.0
	废水治理	1.0	生产废水设简易隔油沉淀池 1 个，容积 2m ³ ，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已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1.0
	固废治理	1.0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噪声治理	2.0	合理布置总平面，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搅拌机）设置封闭式厂房。	2.0
营运期	料场	3.0	料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全封闭，输送带进行密闭，料仓和主要运输通道需各设置 1 套自动喷淋装置（2 套）和设置 1 套移动式喷雾炮措施洒水抑尘	3.0
		1.0	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轮胎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1.0
	废气治理	10.0	搅拌主机设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机设置各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共 2 套），处理后排放	12
		28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个筒库顶各有一个仓顶除尘器，共 8 套	21
		2.0	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有轮胎清洗池，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2.0
	骨料输送带	1.5	骨料输送皮带全密闭	1.5

	食堂油烟	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并设置一个不低于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1.0	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高空排放	1.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1 套砂石分离机设备，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60m ³ ，排水沟建设	8.0	1 套砂石分离机设备，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60m ³ ，排水沟建设	6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设置导流渠，进入三级沉淀池容积 60m ³ ，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		3	
	围墙	设置围墙，并对围墙基角进行硬化处理		6	
	生活污水	1 个隔油池，容积 1.5m ³	0.5	1 个隔油池，容积 1.5m ³	0.5
		1 个化粪池，容积 60m ³	3	1 个化粪池，容积 60m ³	3
	初期雨水	1 个隔油池，容积为 60m ³		1 个隔油池，容积为 60m ³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减震垫、隔声、搅拌主机、堆场采用隔音板进行密闭、厂区加强绿化	3.0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减震垫、隔声、搅拌主机、堆场采用隔音板进行密闭、厂区加强绿化	3.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兵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统一收集兵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产固废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以及外售制砖	1.0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以及外售制砖	1.0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化粪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危废治理	废机油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2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后交泸州绿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含油棉纱				
环境风险	防渗措施	沉淀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设置地下水防渗措施	2.0	沉淀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设置地下水防渗措施	2.0
	事故应急池	设置 1 个 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0	设置 1 个 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0
合计（万元）			78		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和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与建议

为减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推行清洁生产，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建议厂方采取如下措施：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4、定期进行员工培训，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泸县环建审〔2019〕29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优化施工作业方案，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期要对扬尘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筑施工弃渣必须送往指定的渣场处置，严禁将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	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

<p>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废水不外排。</p>	<p>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已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废水不外排。</p>
<p>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料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钢棚封闭，原料输送、搅拌及散装水泥卸料过程均密闭处理，砂石料场定期洒水，料场进出料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设施和 1 套移动式高压喷雾设施喷淋抑尘。项目各筒库产生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放。搅拌机主楼全封闭，各安装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已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料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钢棚封闭，原料输送、搅拌及散装水泥卸料过程均密闭处理，砂石料场定期洒水，料场进出料设置 1 套高压喷雾设施和 1 套移动式高压喷雾设施喷淋抑尘。项目各筒库产生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放。搅拌机主楼全封闭，各安装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处理，治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排放。</p>
<p>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沙及实验室弃块，外售制砖；废机油，含有抹布、手套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p>
<p>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p>	<p>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措施</p>
<p>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采用《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内容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标准。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

分析方法。

(3)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76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 项目厂界西南侧 9m 处敏感点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1#: 项目厂界上风向西北侧外 20m 处、2#: 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外 20m 处、3#: 项目厂界下风向东南侧外 20m 处、4#: 项目厂界下风向东侧外 20m 处，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厂界上风向西北侧外 20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外 20m 处		
	3#: 项目厂界下风向东南侧外 20m 处		
	4#: 项目厂界下风向东侧外 20m 处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56	0.134	0.178	0.467	0.5	符合
	2#	0.401	0.423	0.467			
	3#	0.467	0.400	0.423			
	4#	0.445	0.289	0.401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78	0.156	0.200	0.490	0.5	符合
	2#	0.423	0.445	0.401			
	3#	0.378	0.445	0.423			
	4#	0.490	0.467	0.423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监测点位“1#、2#、3#、4#”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	55	60	符合
	2#	57		符合
	3#	58		符合
	4#	56		符合
	5#	56	60	符合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	56	60	符合
	2#	57		符合
	3#	58		符合
	4#	57		符合
	5#	57	60	符合

由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期间该项目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5#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规定：我国主要对 SO₂、NO_x、COD 及 NH₃-N 实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料仓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输送带密闭,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厂区定时洒水降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厂界外 9 米处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弃块、含油棉纱、废机油等。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留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砂、实验室弃块外售制砖;含油棉纱、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4)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2018-510521-50-03-317591]FGQB-0536 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35'17.680"E 29°24'07.049"N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9]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万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万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9.5	废气治理（万元）	4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300 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